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1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韶关市曲江长青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转让交易概述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韶关市曲江长青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韶能集团韶关市日昇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能日昇”）转让全资子公司韶关市曲江长青环保热电有限公司（2022 年 11 月 7 日起更名为“韶关市曲江日昇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及享有附带的权益、承担的义务。（详见 2022 年 9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转让韶关市曲江长青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二、股权转让交易的进展

根据公司与韶能日昇签署的《关于韶关市曲江长青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之股权转（受）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及韶能日昇出具的《关于确认股权交易价和欠长青集团债务初步数以及相关款项支付的函》，公司于近日收到韶能日昇代标的公司支付的股权转（受）让余款 31,704.49 元。

根据本协议“二、转（受）让价款及支付方式”第 5 点约定，应按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的净资产变动额情况调整股权交易价格；在标的公司交割后，仍有部分属于交割日期前的成本、费用发生，根据会计准则，该部分费用应属于交割日前列示，影响该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的净资产。综合上述所有的调整因素，本次股权交易的最终价格应为 37,273,769.44 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足额收到全部股权转（受）让款共 37,273,769.44 元；累计收到债务款项 59,300,523.44 元。

（本公告披露日前的交易进展详见 2022 年 10 月 19 日、2022 年 11 月 3 日、2022 年 11 月 11 日、2022 年 11 月 19 日、2022 年 12 月 27 日、2023 年 1 月 7 日、2023 年 2 月 7 日、2023 年 3 月 7 日、2023 年 5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转让韶关市曲江长青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2022-058、2022-062、2022-063、2022-083、2023-003、2023-013、2023-022、2023-048）。

关于本次交易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2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子公司广东长青（集团）蠡县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蠡县热电”）通知，该公司在蠡县行政审批局完成了部分事项的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经营范围：热力生产与供应，电力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煤炭销售（不在蠡县范围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以上变更外，上述子公司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3-03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西藏地区投资建设水电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西藏地区水电站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 583.81 亿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投资项目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投资项目概述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西藏地区投资建设水电站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4 月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目前本项目技术可行，各项条件已基本落实，项目风险可控，已具备项目投资及开工建设条件。

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西藏地区投资建设水电站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项目投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项目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装机容量 260 万千瓦，多年平均发电量 112.81 亿千瓦时，工程总工期 132 个月（不含筹建期），按 2022 年三季度价格水平计算，工程总投资 583.81 亿元人民币。

三、项目资金来源

本项目建设资金由资本金和负债融资两部分组成，资本金占工程总投资的 30%，由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华能澜沧江上游水电有限公司根据项目年度投资计划投入。其余为负债融资，由公司以项目融资方式从国内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贷款等方式融资。

四、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一）符合国家能源发展战略

本项目建设是公司全面贯彻国家“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的重要举措，是落实能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的重要途径，对促进西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积极作用。本项目建成后，将提供长期稳定、清洁可再生的电力能源，有助于保障我国能源供应安全，增加清洁能源比重，降低化石能源消费，对促进节能减排和加快我国能源结构低碳转型具有重要意义。

（二）促进西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本项目建设能够拉动西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优化当地经济结构并增加地方财政收入。本项目建设对地方财政税收的贡献巨大，项目建成运营后，平均每年可向地方财政贡献税费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本项目建设将通过多种途径拉动西藏地区就业增长，带动周边地区科教文卫事业的发展，有利于改善当地基础设施条件，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提高地区人民生活水平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五、项目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投资是公司建设澜沧江西藏段清洁能源基地的重要枢纽，在发挥澜沧江流域梯级联合调度优势，提升梯级水能利用率及综合发电效益方面作用显著。本项目建设经济指标可行，后续配合澜沧江上游西藏段清洁能源基地其他电源外送，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核心竞争力。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装机容量和产能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发展具有重要积极影响。

六、项目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如未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存在物价在建设期内发生较大变动的可能性，导致本项目投资增加的风险，进而影响本项目的经济效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针对上述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 加快推进澜沧江西藏段风光水储一体化基地开发建设，统筹协调水电和光伏等新能源资源优化配置，确保本项目整体效益的发挥。

2.强化项目投资监管。在项目施工、设备采购等关键环节有效控制投资成本，持续做好项目设计优化和合同管理，提升项目市场竞争力。

3.在电力市场方面积极争取有利电价，加强与受电端市场和电网企业的沟通协调，争取本项目合理的上网电价。

4.积极争取本项目国家及西藏地区政策和资金支持，寻求财政贴息等政策性资金，全力争取项目贷款利率优惠政策，切实降低本项目融资成本。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3-03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人，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的董事 14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孙卫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在西藏地区投资建设水电站项目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公司在西藏地区投资建设水电站项目已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项目技术可行，建设条件落实，已具备投资条件。该项目建设是公司全面贯彻国家能源安全新战略、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的重要举措，符合国家“西部大开发”和“西电东送”战略部署，对促进西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经理层成员 2022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情况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156 证券简称：华升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26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公开挂牌的形式转让公司持有的湖南汇一 51%股权及相关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升股份”）联合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升集团”）、湖南华升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升工贸”）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省联交所”）以公开挂牌的形式转让公司持有的湖南汇一制药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汇一”）51%股权和 1,354.67 万元债权以及华升集团、华升工贸持有的相应债权。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尚无确定对象。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根据评估结果，首次联合挂牌价格不低于 1,405.91 万元。本次交易最终成交价格以摘牌价格为准。
-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聚焦主业主责，消灭亏损源，同意公司联合华升集团和华升工贸在湖南省联交所以公开挂牌的形式转让公司持有的湖南汇一 51%股权和 1,354.67 万元债权以及华升集团、华升工贸持有的相应债权。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结果，首次联合挂牌价格不低于 1,405.91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开挂牌的形式转让公司持有湖南汇一 51%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此次是公开挂牌转让，因此交易对方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进行持续披露。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汇一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东路 157 号

法定代表人：罗国强

注册资本：4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制药机械、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包装用品的经销，制药工程技术的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湖南汇一资产总额 3,711 万，净资产 -10,582 万，资产负债率 385%。2022 年营业收入 2,122 万元，利润总额 -149 万元。

四、本次交易的方式、定价原则

（一）处置方式：通过湖南省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

（二）定价原则：以不低于评估价的价格进行公开挂牌。

（三）定价依据：

1、股权评估：由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 0939 号），评估情况具体如下：

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对象：湖南汇一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湖南汇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7,016.79 万元

2、债权评估：由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 0954 号），评估情况具体如下：

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方法：成本法

评估对象：华升股份及华升集团、华升工贸持有湖南汇一的债权

评估结论：评估值为 1,354.91 万元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事项

1、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湖南汇一 51%股权及相关债权，尚不能确定受让方。待受让方确定并签订交易合同后，公司将补充披露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本次转让相关的挂牌、合同签订及股权过户等事项。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挂牌转让事项是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通过非主营业务退出及低效无效资产盘活，有利于公司主业归核，实现可持续发展。

2、湖南汇一常年处于经营亏损状态，负债率较高，且偿债能力低，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和债务风险，本次交易可消灭公司部分亏损源，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挂牌转让是为了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聚焦主业主责，消灭亏损源，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加快推进公司产业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公司聘请了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定价合理，并采取公开挂牌的形式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156 股票简称：华升股份 编号：临 2023-025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制度管理办法》、《“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经理工作细则》、《印章及证照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办法》、《决算管理办法》、《收益分配管理办法》、《担保管理办法》、《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试行）》、《合规管理制度（试行）》、《内部审计制度》、《招标管理办法》、《战略规划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以上 19 项内部控制制度的修订及完善。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开挂牌的形式转让公司持有湖南汇一 51%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联合华升集团、华升工贸以公开挂牌的形式转让公司持有的湖南汇一 51%股权和 1354.67 万元债权以及华升集团、华升工贸持有的相应债权，首次联合挂牌价格不低于 1405.91 万元，并授权经营层办理与湖南汇一转让相关的挂牌、合同签订及股权过户等事项。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及选举公司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和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原董事长辞职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曹松亭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曹松亭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曹松亭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曹松亭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补选董事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曹松亭先生的原定任期为 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1 日。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曹松亭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滁州欣金瑞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88,056 股，间接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1%，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曹松亭先生辞职的原因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曹松亭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首发上市、合规治理、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等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曹松亭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选举公司新任董事长暨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公司董事杨如新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相应变更为杨如新先生，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职能部门根据规定办理因董事长变更而导致的法定代表人变更等工商登记相关事项。

杨如新先生原在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本次被选举为董事长之后，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

三、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说明

董事会聘任胡俊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聘任仰宗勇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委员会部分成员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董事长变更为杨如新先生，公司补选第三届董事会各委员会部分成员如下：

1、补选杨如新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2、补选胡俊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

人员简历

1、杨如新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南京财经大学 MBA 研修班结业。2013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杨如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2%，通过滁州欣金瑞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63,475 股，间接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5%，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或《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胡俊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滁州金瑞水泥有限公司销售科长。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滁州金春无纺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胡俊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滁州欣金瑞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53,066 股，间接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或《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仰宗勇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200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1 年 12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5 月 2021 年 10 月，任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5 月至今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仰宗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64,523 股，间接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2%，系公司控股股东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或《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05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 2023 年 05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共 8 名，经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杨如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曹松亭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与会董事一致同意选举董事杨如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新任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曹松亭先生辞任后，公司会尽快实施董事补选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相应变更为杨如新先生，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职能部门根据规定办理因董事长变更而导致的法定代表人变更等工商登记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及选举公司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和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胡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仰宗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及选举公司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和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委员会部分成员的议案》

（1）补选杨如新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2）补选胡俊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及选举公司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和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3-031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该预案及相关文件所述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3-032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短期内即期回报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 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风险提示，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的主要假设及前提

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本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20,510.27 万元（含本数），暂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等影响，发行股份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按照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80,303,210 股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4,090,963 股。假设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达到上述发行上限（该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判断，最终应以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准）；

4、公司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222.46 万元和 4,472.01 万元。假设公司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 2022 年基础上按照持平、减少 10%、增长 10%等三种情景分别计算（上述数据不代表公司对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等对公司其他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假设除本次发行及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7、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未考虑公司公积金转增股本、分红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因素；

8、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9、每股收益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以上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股）	80,241,110	80,303,210	104,394,173
情形 1：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2 年度持平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62,224,579.87	62,224,579.87	62,224,579.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720,077.52	44,720,077.52	44,720,077.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77	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0.77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56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56	0.48
情形 2：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62,224,579.87	68,447,037.86	68,447,037.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720,077.52	49,192,085.27	49,192,085.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85	0.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0.85	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61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61	0.53
情形 3：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下降 1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62,224,579.87	56,002,121.88	56,002,121.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720,077.52	40,248,069.77	40,248,069.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70	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0.70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50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50	0.44

二、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产生效益尚需一定时间周期。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若公司的利润在短期内不能得到相应幅度的增加，则预计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指标在短期内存在摊薄的风险。

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等行为进行严格规范，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确保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有效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控制公司经营管理风险，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二）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投入小功率测试电源系列产品扩产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实施，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尽快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确保项目预期收益顺利实现，从而